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春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零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
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
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
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